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本市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或 參與大型活動應配戴口罩、執行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 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1   | 現行公告 2  | 說 明  |
|---|--|---|--|
|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 1100029084A 號   |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 1090084875A 號                          |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 1090133804A                                     | 自 110 年 03 月 03 日起廢止「南市衛疾字第 1090084875A 實名（聯）制公告、南市衛疾字第 1090133804A 號配戴口罩公告」。  |
|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本市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或參與大型活動應配戴口罩、執行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生效。 |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本市防疫新生活，公告本市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至本市下列場所或參與下列活動，應戴口罩，並自本府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日施行。 | 修正本市公告所示應配戴口罩、執行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或參與大型活動；因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秋冬專案適用期限將由 110 年 02 月 28 日展延，本次修正公告將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或參與大型活動內容，與衛生福利部相同，110 年 1 月 14 日，並明確規範大型活動防疫計畫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函送衛生局審查，修正公告自 110 年 03 月 03 日生效。 |

|  |  |  |  |
|--|--|--|--|
|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p>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統一公告依據為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 <p>公告事項：</p>   |  |  |  |
| <p>一、執行期間：自 110 年 03 月 03 日起至臺南市政府 COVID-19（武漢肺炎）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p>  | <p>一、執行期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p>   | <p>一、執行期間：自本府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施行日至宣布終止日止。</p>  | <p>因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秋冬專案適用期限將由 110 年 02 月 28 日展延，本局修正公告自 110 年 03 月 03 日生效，至臺南市政府 COVID-19（武漢肺炎）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p> |
| <p>二、指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與活動，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配戴口罩：</p> <p>（一）醫療照護：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托育）機構等。</p> <p>（二）公共運輸：公車、客運、捷運、鐵路等車廂與大眾運輸站</p> | <p>二、執行場所或活動：</p> <p>（一）公務機關洽公。</p> <p>（二）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p> <p>（三）娛樂業消費，娛樂業場所定義說明：</p> <p>1.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p> <p>2. 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p> | <p>二、執行場所或活動：</p> <p>（一）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托育）機構。</p> <p>（二）大眾運輸：大眾運輸站與車廂。</p> <p>（三）賣場市集：觀光工廠、百貨公司、量販店。</p> <p>（四）教育學習場所：圖書館、補習班、K 書中心。</p> <p>（五）展演競賽場所：藝文活動室內場所。</p> | <p>1. 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秋冬專案指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與指定大型集會活動。</p> <p>2. 為掌握參與者名單，應執行實名（聯）制指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與活動，增列大型集會活動。</p>            |

|   |  |  |  |
|---|--|--|--|
| <p>等。</p> <p>(三)生活消費：百貨商場、展場、超級市場等。</p> <p>(四)教育學習：圖書館、訓練班、K書中心等。</p> <p>(五)觀展觀賽：電影院、音樂廳、體育館等。</p> <p>(六)宗教場所：寺廟、教會禮拜等。</p> <p>(七)休閒娛樂：KTV、俱樂部、酒吧、舞廳等。</p> <p>(八)洽公機關或機構：銀行、郵局、各地政府機關等。</p> <p>(九)大型集會活動：指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不易保持距離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集會活動。</p> <p>三、指定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與活動，為掌握參與者名單，應執行實名（聯）制：</p> <p>(一)公務機關洽公。</p> <p>(二)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p> <p>(三)娛樂業消費：視聽歌唱業、理髮業（營業場所加</p> | <p>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p> <p>3.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4.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5.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6.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p> <p>7.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p> <p>8.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四)團體旅遊活動。</p> <p>(五)藝文活動室內</p> | <p>(六)宗教場所：宗教遶境活動。</p> <p>(七)娛樂場所：</p> <p>1.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p> <p>2. 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p> <p>3.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4.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5.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p> <p>6.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p> <p>7.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p> | <p>3. 大型集會活動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指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不易保持距離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活動。</p> |
|---|--|--|--|

|   |   |   |  |
|---|---|---|--|
| <p>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p> <p>(四)藝文活動室內場所。</p> <p>(五)團體旅遊活動。</p> <p>(六)宗教遶境活動。</p> <p>(七)占用道路活動(例如辦桌等)。</p> <p>(八)大型集會活動：指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不易保持距離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集會活動。</p> | <p>場所。</p> <p>(六)宗教遶境活動。</p> <p>(七)占用道路活動(例如辦桌等)。</p>   | <p>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p> <p>8.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p> <p>9.電影院。</p> <p>(八)大型活動：團體旅遊活動、占用道路活動。</p> <p>(九)其他場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局新增公告之指定場所。</p> |  |
| <p>四、防疫措施：</p> <p>(一)上開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張貼配戴口罩、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並確實宣導人員配合防治措施；經提醒、勸導仍不配合防治措施者，應拒絕其</p>  | <p>三、防疫措施：</p> <p>(一)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於本市參與活動，應配合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各場所管理者或活動主辦者並應採行。</p> <p>(二)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聯)制登記(登記入場</p> | <p>三、防疫措施：</p> <p>(一)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參與上開活動應戴口罩。</p> <p>(二)上開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並確實落實人員戴口罩防治措施。</p> <p>(三)進入上開場所或</p>                             | <p>1.參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公告、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秋冬專案修正相關防疫措施。</p> <p>2.活動負責人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p> |

|  |   |  |  |
|--|---|--|--|
| <p>進入指定場所或活動；於高風險傳播風險場域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暫時取下口罩飲食。</p> <p>(二) 活動負責人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提報「活動防疫應變計畫」函送本局審查，確實執行宣導人員配戴口罩、實名(聯)制；除前開計畫另有規範，民眾參加大型活動應全程配合配戴口罩、實名(聯)制防治措施，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p> <p>(三) 指定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聯)制登記(登記入場時間、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p> | <p>時間、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p> | <p>參與上開活動未戴口罩者，該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應予提醒、勸導，經提醒、勸導仍不戴口罩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p> | <p>原則」與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57919 號函規定，提報動防疫計畫函送本局審查，確實執行宣導人員防疫措施。</p> <p>3. 參衛生福利部 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秋冬專案，大型活動禁止飲食，唯考量疫情狀況，活動負責人計畫函送本局審查，敘明飲食或美食區規劃，本局將視疫情狀況，開放飲食或美食區。</p> |
|--|---|--|--|

|   |  |  |   |
|---|--|--|---|
| <p>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p>  |  |  |   |
| <p>五、民眾至本市上開場域或參與上開活動未落實戴口罩或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經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勸導仍未改善者，因未符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採行之必要防疫措施，已違反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之防疫措施，經本市權管單位或稽查人員查證屬實，函送本局違規證據資料，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六、上開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上開防疫措施，違反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之防疫措施，經本市權管單位或稽查人員查證屬實，函送本局違規證據資料，依同法第七</p> | <p>四、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違反上開實名（聯）制登記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p> | <p>四、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參與上開活動未落實戴口罩之防疫措施，經本市稽查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因未符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採行之必要防疫措施，已違反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五、上開場所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上開防疫措施，違反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之防疫措施，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p> | <p>1. 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12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1087 號公告秋冬專案修正相關防疫措施，統一裁罰依據為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2. 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公告裁罰要件，民眾至本市上開場域或參與上開活動未落實戴口罩或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經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勸導仍未改善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本次修正「經本市稽查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改為「經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勸導仍未改善者」，經本市權管單</p> |

|  |  |  |  |
|--|--|--|--|
| <p>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p> <p>七、自 110 年 03 月 03 日起廢止「南市衛疾字第 1090084875A 實名（聯）制公告、南市衛疾字第 1090133804A 號配戴口罩公告」。</p> |  |  | <p>位或稽查人員查證屬實，函送本局違規證據資料進行處分。</p> <p>3. 場域或活動負責人、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張貼戴口罩、實名（聯）制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確實宣導人員配戴口罩防治措施，提醒、勸導仍不戴口罩者拒絕其進入指定場所或活動，與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函送本局並落實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之防疫措施，經本市權管單位或稽查人員查證屬實，函送本局違規證據資料，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之。</p> |
|--|--|--|--|